

## 元朗區議會二零一二年度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下午 2:00)
副主席：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議員：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下午 1:00)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2:15)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00)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2:40)
	莊健成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50)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2:05)
	徐君紹議員 (上午 10:40)	(下午 2:00)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 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鄭俊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2:00)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福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呂 堅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2:30)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志雙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00)
	文光明議員 (上午 11:20)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戴耀華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卓然議員 (上午 9:55)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賀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貴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廣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勵東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30)
曾憲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2:25)
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2:00)
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邱帶娣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2:00)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歐陽文堅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助理秘書：鍾洪發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列席者

楊德強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鄭少玫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市區)/ 署理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蕭夢蜚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鄉郊)/ 署理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葉永祥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 1(新界西及北)
余羅少文女士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元朗)
石如東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鄧炳強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區指揮官
汪威遜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民關係主任
李揚道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
張家樂先生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元朗地政處)
莫慧詩女士	地政總署署理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張惠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郭健樺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陳永榮先生	規劃署署任屯門及元朗規劃專員
彭宇安先生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 **議程第二項**

陳甘美華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議程第三項**

丁葉燕薇女士, JP  
區惠賢女士  
周伊君女士

郵政署署長  
郵政署總監(運作)  
郵政署總監(服務拓展、推廣及銷售)

**議程第四項**

姚子樑先生  
王鳳儀女士  
顏菁菁女士  
黃小紅女士  
張焯琳女士  
區達榮先生  
馮慧雯女士  
辛偉賢先生

東華三院社服總主任  
東華三院社服主任(青少年及家庭服務)  
東華三院計劃協調主任(家庭及青年輔導)  
東華三院賽馬會天水圍綜合服務中心主任  
東華三院計劃主任(策劃及發展)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36  
建築署高級建築師/24  
建築署建築師/204

**議程第五項**

張蓮用女士  
黎聲泉先生  
王謙佑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元朗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西北

**議程第六項**

司徒侃然先生  
黎國強先生  
馮偉聰先生  
梁瑞初先生  
周 懷先生  
邱寶明博士  
蕭劍光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廣深港高速(2)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建造工程師-隧道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共關係經理-工程項目及物業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2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內陸水產養殖發展)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林督察(推廣)

**議程第八項**

梁偉溢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二)1

缺席者

陸頌雄議員(因事請假)  
曾樹和議員(因事請假)

\*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二零一二年度第七次會議，並歡迎八鄉中心小學的老師和學生旁聽是次會議。

2. 主席表示，由麥業成議員提出有關「基於元朗市南及市東大型屋苑相繼落成，要求民政專員應因應人口增長、統籌部門增添社區設施」的事宜將轉交予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討論。

## **第一項：通過元朗區議會二零一二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3. 議員一致通過元朗區議會本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 **第二項：與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會面**

4.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署長陳甘美華女士，JP出席今次會議，與議員進行會面交流及討論地區事務。

5. 陳甘美華女士, JP 簡介民政署的職能及工作，並表示希望聽取議員對署方工作的意見。

6.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指出個別政府部門以及政策局過往經常拒絕出席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並只就相關的議程和提問作書面回應，令議員大感失望。他認為若政府希望增加區議會的職能，必須指定部門出席會議，與議員會晤，以期增加溝通。在地區管理方面，他認為元朗民政事務專員在處理地區管理問題上已盡心盡力及協調各部門，但其他政府部門在處理問題時，例如街道管理、商舖佔用行人路的社區市容問題上，配合力度不足。儘管問題已在地區管理委員會商議，惟礙於個別部門的政策或人手問題，處理效果未盡理想，故他希望地區各部門能更配合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以做好地區管理工作。他對於現時元朗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的協調工作及效率予以肯定，並認為目前區議會撥款的處理比以往更有效率和富彈性，惟總署有關職員在考慮有關議員的津貼及開支償還款額申請及審批時有出現缺乏彈性的情況。他另指出目前全港 18 區小型工程設施數目不斷增加，保養費用將愈來愈高，故建議相關部門(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以經常性開支支付地區設施管理的維修保養費用。

7. 郭強議員對於元朗民政事務專員及秘書處人員的工作態度予以肯定和讚賞。另外，他指出社區內有部分貧窮人士未合資格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生活比綜援戶更艱苦，故認為現時有關當局將大部分福利優先給予綜援戶的做法有待檢討，希望署方可向社會福利署反映，以幫助更多有需要

的市民。

8. 李月民議員, MH 對於署方落實加強區議會職能表示支持。元朗區所獲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額雖為 18 區之中最多，惟元朗區的面積實在太大，當中包括了元朗六鄉，故他仍希望能增加撥款，以改善地區設施。他感謝元朗民政事務專員以及其他政府部門(如康文署和地政處)的協調，使地區小型工程得以順利推行。他亦感謝署長對天水圍墟市項目的支持，並成功邀請東華三院作統籌營運團體。另外，他建議署方在水圍成立元朗民政事務處的分區辦公室，並增設一名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以便處理天水圍區內的問題。現時，區議員即使通過動議，但其他政府部門往往未能配合，故他建議加強民政事務專員的權力，以便更有效落實區議會的議決和回應市民的要求，改善地區管理。

9. 梁福元議員讚賞民政處的職員在繁重工作下仍表現十分盡責，而各聯絡主任亦非常盡力維繫地區人士、村代表，以及政府各部門的溝通，不過他仍希望署方能增加人手，以加強協助元朗民政事務專員進行地區工作。他指政府曾於九十年代撥款 40 億元推行「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以加強建設鄉郊設施，以及改善鄉郊地區環境，但隨著臨時區域市政局的解散，部分相關的工程亦被擱置。他認為現時的地區小型工程可彌補當年的不足，但鄉郊地區的人口增長迅速，故他希望署方投放更多資源於鄉郊地區的康樂設施及小型工程。

10. 呂堅議員表示民政署一直與區議員緊密合作，以回應市民的需要，但署方有時會受制於規則，令部分小型工程未能落實。現時民政署會要求工程得到廣泛諮詢以及零反對才會進行，但諮詢範圍往往超過實際需要，例如在公眾地方加設一張長椅需諮詢所有周邊大廈業主的意見，故他建議收窄諮詢範圍，以及簡化程序，令工程能及時落實。他另指出元朗區幅員廣闊，包括六個鄉郊地區，加上新發展地區，所需要進行的地區小型工程將不斷增加，但目前民政處的工程組人手不足，令部分工程未能及時完成，故希望署方能增撥人力資源。

11. 麥業成議員希望政府能盡快落實長者生活津貼，並對 70 歲或以上的長者免除資產審查。在地區問題方面，他指出元朗市欠缺社區會堂，而建議增建的元朗東社區會堂將座落於新時代廣場第三期，原定於二零一四年初竣工及啓用，但工程現時進度緩慢。由於此項工程由發展商進行，故他希望署方對承辦商加強監督，以盡快落成及啓用元朗東社區會堂。他另指出署方一直鼓勵私人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而聯絡主任亦為法團提供適切的協助，但法團成員均為義務擔任，而在處理大廈管理問題時需與不同的政府部門溝通，工作量繁重，故他希望署方增加人力資源，以減輕法團的工作壓力，以及作為法團與各部門的溝通橋樑。他亦希望署方協助區內的丁屋屋苑成立業主立案法團。

12. 陳美蓮議員表示以往曾向署長提出增加社區會堂音響設備的建議，並得到署方的積極跟進，對此表示讚賞。另外，她認為長者生活津貼應免入息審查，以及促請政府盡快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並希望署長向政府的相關部門反映意見。她指出領匯轄下的商場及街市租金昂貴，令小商戶難以經營，引致天水圍區的物價上升，令現時很多區內居民需要跨區到元朗和屯門的政府街市購買較相宜的餸菜，她希望有關當局盡快落實在天水圍興建由食物及環境衛生署管理的公眾街市，以紓緩區內物價高漲的情況。

13. 鄧廣成議員表示支持署方重視年青人的看法，而最近舉辦的元朗區青年節亦由年青人擔當主角，效果相當理想。他建議在地區事務的諮詢架構中，加入更多年青人，以廣泛吸納年青人的創意和發揮他們的潛能。另外，他指出由於區議員最為了解當區事務，故希望署方加強地區行政的權力，以致能夠做到「區事區辦」。他另建議署方因應不同地區的特色和需要，作更具彈性的撥款，使公帑得以有效運用。

14. 黃偉賢議員指出元朗區人口增長迅速，近年來亦有多個屋苑落成，令區內的大廈管理維修工作愈來愈繁重，故希望署方檢視民政處人手與區內人口的比例，以紓緩工作量。署方在去年十一月推出「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為全港 18 區「三無大廈」- 即沒有法團、居民組織及管理公司的業主及住戶，免費提供關於樓宇安全和公眾安全的專業顧問服務，並協助他們成立法團或其他居民組織，惟他認為成效不彰。他指出獲署方委聘的一間物業管理公司(物管公司)須同時管理多座大廈，以致物管公司只可提供意見，未能實際協助大廈的日常管理工作，難以解決「三無大廈」面對的困難。他指出署方在今年十月推行的「關愛基金 - 舊樓業主立案法團津貼計劃」只資助已成立法團的舊樓，而未能協助尚未成立法團的舊樓業主進行基本的大廈管理，故他希望署方可擴闊關愛基金的資助範圍。他另希望署方能增加區議會秘書處的人手，以應付與日俱增的工作量。

15. 姚國威議員表示關注地區設施管理的問題，尤其是社區會堂的管理工作。他表示現時的制度間接讓互助委員會(互委會)擁有社區資本，令互委會的權力過大。例如，由於互委會租用社區會堂獲豁免收費，故經常遞交大量租用場地的申請，而區議員如欲租用場地舉辦活動亦須一併以抽籤決定，反映了社區設施不足。另外一個例子為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由於該會的主要成員包括邨內的每個互委會的主席或當選代表，而有關屋邨所屬選區的民選區議員只屬少數，他本人便曾在會議上遇到不公平對待。他希望署長正視上述問題，以期更公平使用地區設施。他另外指出在康文署的場地舉辦活動時須通過噪音測試，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亦會派員全程監督，增加舉辦活動的制肘。此外，他對於秘書處的工作表示肯定，惟指出目前人手不足的問題。他又希望署方能與議員保持緊密溝通。

16. 黎偉雄議員關注改善鄉郊民生的議題。他建議署方考慮修改須獲業主簽署同意書方可在私家路或私家土地上進行道路或渠道改善工程的做法。他表示鄉郊地區的村民同樣須繳納差餉，惟鄉郊地區仍有很多問題未能解決，如水浸問題，加上鄉郊開始城市化，故希望署長正視問題和檢討相關政策。

17. 邱帶娣議員, MH 表示在元朗民政事務專員的帶領下，民政處及秘書處整個團隊的工作態度值得欣賞，能協助區議員與社區保持緊密聯繫。作為財務委員會的主席，她表示以往曾接獲關於處理發還撥款時間太長，以及撥款守則過於嚴苛的投訴，令有意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活動的團體卻步，然而在今屆並未收到類似的投訴，她認為這有賴民政處及秘書處從中協調，但由於元朗區的發展及人口增加，故亦希望署方能增加人手，以紓緩秘書處的工作量。她另表示錦綉花園至今尚未能成立法團，希望署方關注和協助元朗區低密度屋苑成立法團的事宜。

18. 鄭俊宇議員希望署方能經常到區內實地考察，以體察民情。他表示朗屏邨附近將有大型的住宅發展，希望署方以天水圍為鑑，因應人口增長作周全的地區規劃，提供足夠的地區設施以配合社區發展。他表示曾在地區設施管理委會(地委會)申請撥款改建朗屏邨近屏義路的一幅土地，惟現時只將部分土地改建成休憩公園，另有部分土地已交由康文署管理，而剩餘的地方仍為荒廢的草地，他希望屏義路的空地可盡快改建成朗屏邨公園，並指出早前傳媒揭發葵盛公園被荒廢近 20 年，他認為署方應以此為鑑，並善用土地資源。另外，他指出民政處及秘書處的工作繁重，希望署長鼓勵同事繼續努力工作。

19. 袁敏兒議員對於署方的工作表示認同。她表示早前與地委會的委員到天暉路體育館作實地考察，工程進度理想。她另指出雖然元朗區議會早已同意興建元朗第 3 區公共圖書館，惟上一屆立法會延遲通過此項目，令工程至今尚未完成，嚴重影響地區設施進度，故她希望日後能避免再次出現類似的情況。

20. 陳甘美華女士, JP 綜合回應如下：

- (1) 代表署方同事感謝議員的讚賞，並會盡能力做到最好；
- (2) 知悉人手不足的問題，並會積極爭取增加人力資源，惟政府在招聘方面有獨立的政策，以及須維持公務員的數目在一定的水平，因此，除了考慮增加人手外，署方亦會適時檢視工作程序，以提高效率。她亦表示可將部分工作外判，例如在大廈管理方面，署方近年改以外判形式處理，以期不斷改善對市民的服務。她希望能因應各區的需要，增加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的數目，以提升地區服務；

- (3) 署方根據地區的人口分佈、社區需要、幅員、以及過往撥款的使用情況等因素來決定批撥款額予區議會。由於元朗區人口較多，元朗區議會於本財政年度所獲批的撥款為 18 區其中最高的一區，而署方亦會因應各區的需要，適時檢討有關的區議會撥款額，並於年中根據各區的項目進度作資源調撥。署方感謝元朗區議會善用政府的資源為區內居民服務；
- (4) 重申撥款全為公帑，故須遵守既定的規則來決定批撥款額，但強調署方會不斷檢討，以期簡化撥款程序，令過程更具彈性；
- (5) 備悉議員對地區管理的關注，政府各部門會根據其管轄範圍解決問題。如涉及多個部門而較複雜的個案，民政處會統籌跨部門行動以作出更有效的處理。各部門亦會進行宣傳教育，希望提高市民的公德心，以改善市容；
- (6) 《建築物管理條例》(《條例》)(第 344 章)的規管範圍只適用於擁有不可分割業權分數的多層大廈業主。由於丁屋或獨立屋苑的公契通常沒有向業主分配不可分割業權分數，這些屋苑的業主是其小分段唯一的擁有人，並非整個屋苑的共同擁有人，因此他們不能按現行法例成立法團。為了讓《條例》能夠與時並進，切合社會的實際需要，署方在二零一一年一月成立了《建築物管理條例》檢討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正研究一系列有關大廈管理事宜的問題，除了第一階段的工作檢視了有關多層大廈樓宇管理的事項外，將在第二階段就一些較複雜的事項作深入研究，例如探討是否應該另訂法例或修例讓獨立屋屋苑業主成立法團。委員會的目標是在明年年底向政府提交報告。就獨立屋屋苑來說，由於所謂「公用部分」的擁有權與多層大廈不同，即使在改例後或在新法例下成立法團，有關法團的權力及職責，未必與根據現行《條例》成立的多層大廈法團相同。由於此議題涉及法律上較複雜的問題，故需時較長處理；
- (7) 署方會繼續積極協助業主妥善管理自己的大廈，已被委聘的物管公司除了提供專業的物業管理意見及跟進服務外，亦會逐戶家訪，直接聯絡業主，協助成立法團或其他業主/居民組織，以及撰寫大廈公用部分管理檢核報告。物管公司著實協助法團申請各項維修資助及貸款計劃(如：透過由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共同管理的「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申請財政資助及技術支援)，以及跟進維修工程、標書等。目前元朗區四座被甄選的目標大廈已完成家訪及管理評核，物管公司除了向居民組織講解如何成立法團外，並向他們介紹各項維修資助；物管公司亦幫助了其中一個居民組織處理走火通道的問題。署方將與物管公司繼續保持聯絡，以了解進度；

- (8) 爲了尊重法治精神及私人產權，政府必須在得到業主同意下才可在私人土地上進行小型工程。署方曾研究是否有更便捷的途徑取得受影響業主的同意，但根據法律意見，收集所有受影響業主的同意書是必須的。署方會繼續鼓勵私人土地業主給予同意書，令更多涉及私人土地的鄉郊小工程可以順利進行，以改善村民生活，促使社會整體進展；
- (9) 知悉議員要求政府部門安排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的要求，而據署方理解，政府各政策局和部門都十分尊重區議會的邀請，盡可能派代表出席會議，直接與議員溝通。如局／部門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亦會向區議會提交書面回覆。根據過往經驗，局／部門未能出席的主因是人手分配上的限制。署方希望議員理解政策局及部門可能面對的困難，並請議員放心，政府一直尊重區議會的職能及角色。另外，秘書處日後會加強與部門溝通，亦會於會後將會議記錄發予缺席的局／部門，以供參考及跟進。元朗民政事務專員亦會留意部門出席的情況，適時作出跟進；及
- (10) 會將議員有關由其他政策局及部門負責處理的事宜向有關當局反映。

21. 呂堅議員澄清剛才所指的小型工程屬元朗市範圍內，土地全爲政府擁有，當中不涉及任何私人土地或權益。

22. 陳甘美華女士, JP 回應，表示署方尊重居民發聲的權利，因此有需要進行全面諮詢。署方在收集意見後會作相應調整，以盡量配合各方的權益。

23. 姚國威議員表示希望署長回應有關社區會堂的事宜。

24. 陳甘美華女士, JP 回應，指出由於資源有限，未必能讓所有申請者享用社區會堂的設施，但署方會繼續以公平、公開、公正的機制，使所有申請者享有平等的機會使用公共設施。

25. 主席總結，感謝署長出席會議解答議員的提問和收集意見，並就一些主要議題，如工程和大廈管理等，介紹了民政署的工作方向和措施，希望署方日後繼續與元朗區議會緊密聯繫，合力改善居民的生活。

### **第三項：與郵政署署長會面**

26. 主席歡迎郵政署下列人士出席今次會議，與議員進行會面：

署長	丁葉燕薇女士, JP
總監(運作)	區惠賢女士
總監(服務拓展、推廣及銷售)	周伊君女士

27. 丁葉燕薇女士, JP 簡介香港郵政的設施網絡及多元化服務，以及元朗區內的郵政設施，並表示希望聽取議員對署方工作的意見。

28. 邱帶娣議員, MH 對於署方能夠因應社會發展而推出多元化的服務表示讚賞。她指出現時香港郵政可為個別人士提供郵件轉遞服務，各類郵件均可經由香港郵政轉遞至該人士的新地址，以方便剛搬遷家居的市民，惟她指出曾接獲居民投訴，指自從登記使用該郵件轉遞服務後，署方的前線員工曾在未有清楚查核收件人姓名的情況下便將寄往舊地址的信件轉遞至新地址。她希望署方就此作出跟進和檢討，避免日後出現相同的情況。此外，她表示曾接獲區內居民反映，由於子女出國留學，故為方便起見購買了面值較大的郵票，但在子女回港後，餘下來較大面值的郵票已甚少機會使用，故希望將其兌換成面值較小的郵票，惟署方拒絕為該居民兌換郵票。她認為有關安排欠缺彈性，希望署方可因應市民的需要適時檢討相關政策。

29. 黃偉賢議員支持署方因應郵寄郵件的服務需求減少而作出業務上的轉型。他指出社會企業的產品欠缺銷售渠道，縱使現時社會福利署在旺角設有銷售點，惟客戶層面不廣，故他建議署方可考慮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合作，與志願機構攜手利用署方的網絡發展多元化服務。他另表示欣賞現時署方推行的大型郵件暫存服務，即郵差把未能成功派遞的大型非掛號郵件，例如信箱不能容納的雜誌等，交由當值大廈管理員轉交予收件人，惟元朗區目前只有 21 個私人及公共屋苑參加此計劃，故他希望署方積極推廣有關服務，以便利更多市民。他又指出市民如需共用以個人名義登記的郵政信箱，只有其直系親屬，即生母、生父、法律認可的妻子或丈夫及親生子女，方可獲准免費共用信箱，即使同住的兄弟姐妹亦不能免費共用，他認為此安排過於嚴格，建議署方以較寬鬆的態度處理。另外，他希望署方可鼓勵更多年輕人養成寫信的習慣，例如在聖誕節鼓勵兒童寫信給聖誕老人，並邀請義工參與回信工作，以增加郵寄郵件的服務需求。

30. 鄧家良議員感謝署長到訪元朗區議會聽取議員的意見，並對負責於廈村鄉派遞人員的工作態度表示讚賞。他表示早前曾向署方申請在洪水橋臨時街市附近增設郵箱，而根據署方的標準，一般而言，如欲在鄉郊區

增設郵箱，該郵箱與現有郵箱相距不應少於 800 米，惟該地點與青山公路洪水橋段翠珊園對出巴士站的郵箱位置距離不足 800 米，故該申請未獲署方接納。他指出洪水橋臨時街市附近一帶人流密集，市民現時需要橫過繁忙的青山公路，方可到翠珊園外的郵箱投寄信件，故他認為有必要在上述建議地點增設郵箱，希望署方就此再作出考慮。

31. 呂堅議員關注元朗郵政局的續租事宜。他指出元朗郵政局為元朗市和部分鄉郊地區的居民提供服務，但該郵政局現時的面積不敷應用，未能應付區內居民的需要，故建議署方考慮擴建元朗郵政局。另外，他表示近年愈來愈多市民投寄大型郵件，令郵包的重量大增，建議署方加強保障前線員工的職業安全和健康，並為郵差提供個人保護裝備及輔助工具，以減低他們執行派遞工作時受傷的風險。

32. 李月民議員, **MH** 感謝署方為透過地委會轄下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安裝的居民信箱提供派遞服務。他另表示由於地區小型工程由區議會負責審批，故他建議有需要的村民亦可直接與當區議員聯繫。他指出現時天水圍只有兩間設置於天水圍西的郵政局為區內約 30 萬居民提供服務，建議署方在水圍東增設郵政局，以應付區內居民的需要。此外，他指出署方發行的特別郵品有部分只安排在設有集郵局櫃位的元朗郵政局發售，對天水圍區的居民較為不便，故他希望署方就此作出改善，以期令更多元朗區的居民能享用有關的郵政服務。

33. 鄭俊宇議員認為元朗郵政局的服務充滿「人地情」的味道，並特別讚揚負責朗屏邨的兩位郵差，指出他們能因應居民的需要而細心安排派遞時間。另外，他表示現時香港愈來愈多市民以電子方式通訊，但當中卻缺少了一份感情，故早前曾在網上撰寫一篇題為《WhatsApp 的「兩個別」》的文章鼓勵港人以手寫書信傳達情意，在網上引起甚大的回響。他遂希望署方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以及建議署方以一些動人的故事作宣傳，鼓勵市民以書信聯絡情誼。

34. 周永勤議員表示香港郵政以營運基金模式運作，促進了產品和服務的創新，表現絕不遜於私營機構，建議其他政府部門如工業貿易署、知識產權署和水務署等，參考香港郵政的營運模式，改善相關的服務質素。他另指出由於在港的外籍家傭和內地人士對電子匯款服務(電匯)的需求甚殷，故他對於署方現時提供的西聯電子匯款服務表示歡迎。他同時建議署方分別發展郵購服務和存款服務，以增加收入和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另外，他指出現時若收件人因日間外出而無法收取掛號郵件，收件人便須在郵政局的辦公時間到郵政局領件，有關安排對上班人士甚為不便，希望署方能作出改善。此外，就郵袋過重的問題，他對於署方為郵差提供手推車表示讚賞，但他指出曾出現郵包在沒有署方人員看管下放置在大廈管理處

旁的情況，但由於管理員沒有責任保管郵包，他建議署方加強郵件的保安。

35. 陳思靜議員關注署方前線員工的安全。他指出曾有一名郵差在鄉郊工作時被狗隻咬傷並向署方反映以處理其工傷個案，惟在處理其個案期間，該名郵差因恐怕反被狗主控告他襲擊該狗隻，故只能向區議員求助。他希望署方為在郊外執行職務的郵差提供保護裝備，以保障他們的安全。

36.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對於署方的多元化服務表示讚賞。他表示郵繳通服務受市民歡迎，但在繁忙時段經常出現人龍，或會令郵政局的其他櫃位服務受阻，故希望署方檢視及改善有關程序。他另建議署方可考慮在郵政局增設自助服務，例如中環郵政總局現時設有電子磅讓市民自行秤量郵件的重量，再計算所需的郵費，以減少櫃位職員的工作量。另一方面，他指出署方的快遞服務較私人公司為慢，希望署方就此作出改善，以達至接近私人速遞公司完成派遞服務的時間。此外，他認為現時署方將通函郵寄服務的安排缺乏彈性，例如此服務的最低投寄量為 2,000 份，但議員寄發工作報告時數量少於 2,000 份時，即使願意付十足的郵費仍不獲郵政局接納，故希望署方彈性處理。

37. 文光明議員指出鄉郊土地供應量緊張，希望署方能善用資源，並建議署方考慮將已由五十年代沿用至今的單層式新田郵政局改建成多層的多用途大樓，如增建圖書館和體育館，為區內居民提供更全面的社區服務設施。

38. 郭強議員認為科技發展以及郵費過高令郵寄郵件數目減少，建議署方積極鼓勵市民書寫信件。此外，他建議署方可考慮提高特別版郵票的售價，以增加收入，同時亦可將有關的收入用作補貼一般郵件的費用。

39. 丁葉燕薇女士, JP 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欣悉議員的寶貴意見，並感謝各議員對署方的讚賞。署方會繼續努力提升服務的質素；
- (2) 有關錯誤轉遞郵件的個案，署方將於會後與相關議員聯絡，以作詳細的了解和跟進；
- (3) 知悉有關兌換郵票的建議，惟表示在實行上有一定的困難，希望議員體諒；

- (4) 正積極策劃與社會企業合作，希望以網上平台，協助宣傳和銷售他們的產品；
- (5) 備悉議員對郵政設施的意見，署方會因應個別地區的需要而考慮增設郵箱和郵政局。就有關安裝居民信箱的事宜，署方希望借助區議員的網絡增建這方面的設施，為更多村民提供安全可靠的郵件派遞服務。另外，署方會研究使用通函郵寄服務的最低投寄量，以切合寄件人的需要；
- (6) 為了鼓勵市民以書信溝通及進一步了解郵政服務，署方正積極進行多項宣傳工作，如署方的外展隊伍會到學校舉行推廣活動，以及定期與郵會合辦郵票展覽。另外，為響應十月九日的「世界郵政日」，今年署方除了已於當日舉行「郵遞傳情日」的免費投寄活動，鼓勵市民書寫郵件以傳情達意，更舉辦作文比賽，首次將市民以電郵方式寄給署方的訊息印製成信件，再轉寄給其摯友親朋，而計劃亦相當受市民歡迎。署方亦呼籲各位區議員協助鼓勵年輕人養成寫信的興趣；
- (7) 表示署方與元朗郵政局所處舖位的業主一直保持聯絡，以跟進租務事宜，並確保服務不會因租約事宜而間斷。如日後需搬遷，署方會因應區內居民的需要，考慮擴建的建議；
- (8) 表示署方一直關注前線員工的職業安全 and 健康。為方便攜帶大量郵件，所有派遞郵差均獲發輕便手推車，而署方亦會安排郵車將郵袋暫存於補給郵袋櫃，郵差可每次只處理部分郵件，以減少體力消耗並提高工作效率。另外，署方已為在戶外工作的員工提供有關防止被犬隻襲擊的培訓，以確保員工得到全面的安全訓練，署方亦希望村民能適當地看管狗隻，以保障執行職務的郵遞人員的安全；
- (9) 強調署方亦同樣重視郵件的安全，並已經常提醒前線員工加緊看管郵袋；
- (10) 表示現時法例未有賦權署方提供存款服務，而署方的核心業務並非金融服務，故暫時未有計劃發展這項服務；
- (11) 表示署方正研究推出有關領取掛號郵件的新措施。如已知收件人無法在日間收取掛號郵件，寄件人可在寄件時預先向郵政局登記，並根據收件人的意願選擇在指定的郵政局收件，以切合居民的需要；
- (12) 表示會提醒各分區郵政局的局長應在人流較多時作出靈活安排，使各類型的服務櫃位有效率地運作，以減低市民的輪候時間；

- (13)表示署方提供的快遞服務標準與私營快遞公司的服務相比仍具競爭力。在比較服務質素時，私人公司的速度或會較快，但收費往往亦較高昂，甚至會收取額外的附加費用，如燃油附加費等，故綜合各種因素，署方的收費及服務在市場上仍有一定的競爭力；
- (14)由於改建新田郵政局的事宜牽涉其他政府部門，署方未能單方面處理，但會向相關部門反映；及
- (15)表示署方一直留意市場情況及市民大眾的承擔能力，以決定特別郵品的售價。而本地郵件的基本郵費為一元四角，相較於其他地區的郵費已屬相宜，希望議員理解。

40· 周永勤議員就署長表示有關未有考慮增設存款服務的事宜，指出接受客戶開設存款戶口是電匯及郵購服務的基本配套。

41· 主席總結，感謝署長與元朗區議會議員會面並介紹了署方的服務概況。他表示署方的服務與市民息息相關，希望署方因應元朗區的人口增長而提升區內的郵政設施和人力資源，繼續為居民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 **第四項：天水圍墟市計劃**

##### **(區議會文件 2012/第 80 號)**

42·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80 號文件，文件是介紹由東華三院營辦的天水圍墟市計劃(計劃)。

43·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是次會議，與議員進行會面：

##### 東華三院

社服總主任	姚子樑先生
社服主任(青少年及家庭服務)	王鳳儀女士
計劃協調主任(家庭及青年輔導)	顏菁菁女士
賽馬會天水圍綜合服務中心主任	黃小紅女士
計劃主任(策劃及發展)	張焯琳女士

#####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36	區達榮先生
高級建築師/24	馮慧雯女士
建築師/204	辛偉賢先生

44. 楊德強先生就成立墟市的背景和目的作出介紹。姚子樑先生接著簡介墟市計劃的內容，並聽取議員的意見。

45. 陳思靜議員對於文件內建議以個人名義申請檔位的資格表示關注，並指出營運檔位所帶來的收入或會與申領綜援的資格互相抵觸，而在界定失業人士的定義亦有一定的難度。他認為營運墟市檔位屬商業活動，故此希望有關方面邀請商會或商界人士出任顧問，為欠缺營商經驗的居民提供相關的支援，例如申請牌照的程序、基本的營運知識，以免有意營運檔位的居民因營運不善而招致損失。另一方面，由於一般居民未必有足夠的資金開展生意，故他希望政府可提供資助。他另指出居民關注有關檔位分配的安排，希望有關方面清晰列出分別由社工轉介及公開申請的檔位分配數目，以訂立公平及公開的遴選機制。此外，由於墟市以售賣廉價的日用品為主，他擔心墟市的營運會影響在其附近的商場和街市營業的小商戶。

46. 張木林議員對於計劃能為天水圍居民創造原區就業機會以及提供廉價購物的地方表示支持，並建議遴選委員會(遴委會)在甄選合適的營運者時，須考慮申請者是否有能力提供價廉物美的產品。就領取綜援人士在墟市經營檔位的事宜，他指出其收入或會影響申領綜援的資格，故希望院方作更詳盡的諮詢和研究，並就申請程序及資格提供清晰的指引，如營運者是否需要辦理商業登記等。另外，他表示天水圍天光墟(天光墟)的商販一直向政府爭取合法擺賣，故關注政府會否以此計劃安置上述商販。

47. 趙秀嫻議員表示支持計劃，並希望院方訂立公平的遴選機制。她期望院方加強對營運者的支援，讓墟市能持續發展，並惠及更多區內居民。

48. 周永勤議員表示區內居民對計劃的反應相當熱烈，並預計申請人數將遠超墟市檔位的數目。由於檔位的租金相宜，故他建議院方考慮加入禁止轉租的限制條款，以免檔位租金因非法轉租而被推高。另外，他希望計劃可讓天光墟的商販優先申請。

49. 徐君紹議員對計劃表示支持，並認為墟市可為天水圍居民紓緩區內物價高漲的問題。他查詢由社工推薦的申請資格及所需文件。另外，他關注墟市內有關起卸貨物的安排、營業時間以及其衍生的問題，例如凌晨時份起卸蔬果等貨物所產生的搬運聲浪甚大，或會對附近的居民造成嚴重滋擾。他另查詢商販可否在營業時間以外進出，以便進行準備工作。

50. 郭慶平議員關注墟市的噪音問題，建議院方考慮加建隔音屏，以盡量減低對附近居民的滋擾。另外，他希望有關當局能安排每天為該處的洗手間進行清潔，以保持公共環境衛生。

51. 郭強議員表示雖然現時天光墟商販在清晨開始營業，但至今未有接獲附近居民投訴噪音的問題，並表示若天光墟對居民造成滋擾，食物環境衛生署亦會採取執法行動。另外，他對於一直爭取在天光墟合法擺賣的商販未獲優先分配檔位表示失望，並希望院方制訂更清晰的遴選制度以公平分配檔位。此外，他建議院方及遴委會分別預留約七十個檔位作抽籤以及須經社工推薦的申請，而其餘的檔位則可供售賣較具特式的商品。

52. 鄭俊宇議員對於計劃表示支持，但認為政府未有顧及一直爭取天光墟合法化的商販，故建議院方應預留部分檔位予現時正在天光墟擺賣的商販，否則此計劃將未能惠及其中一群最需要協助的持分者。另外，他希望遴委會謹慎甄選合適的營運者，並須明確訂定以不同形式申請檔位的名額，以及禁止申請者不可轉讓牌照。

53. 劉桂容議員對墟市在營運時所產生的噪音和公共環境衛生問題甚表關注，希望院方多加留意，以免對附近的居民造成滋擾。有關遴選制度的安排，她希望院方訂明社工推薦的資格和制度，以免出現不公平的情況。另外，她建議院方以抽籤的方式分配檔位，以及撥出部分名額予具有營運墟市檔位經驗的人士申請。

54. 李月民議員, MH 支持計劃，並認為墟市能確切地惠及天水圍的居民。他表示早前曾要求有關當局在天水圍增建政府公共街市，惟食物及衛生局以書面回覆表示由於天水圍將發展新墟市，故未有接納其建議。他對此表示失望，認為兩者的性質不同，而墟市並不能滿足區內居民對政府街市的需求。另外，他對於政府就計劃的選址在事前未有向地委會作出諮詢表示失望，並指出墟市將佔用擬定在天水圍第 107 區興建的休憩用地以及天秀路公園的部分地段，有可能令上述兩個項目的工程受阻。

55. 麥業成議員支持計劃，並認為墟市能為天水圍居民提供廉價購物的地方。由於墟市並沒有上蓋或隔音屏的設施，他希望院方將營業時間延遲至上午九時開始，以減少對附近居民造成的噪音滋擾。另外，他希望天光墟商販的申請可獲優先考慮，否則他們會繼續在現時的天光墟進行擺賣，並未能解決有關問題。

56. 戴耀華議員, MH 對計劃表示支持，但認為租金的收入不足以應付營運開支，如水電費、清潔費以及維修保養設施的費用等，故希望院方承諾不論盈虧均會繼續營辦計劃。他認為計劃的其中一個目的旨在解決商販在天光墟非法擺賣的問題，故建議院方將該些商販列入優先獲分配檔位的名單。另外，他希望院方清楚列明各組織代表在遴委會所佔的人數，以免出現不公平的情況。

57. 沈豪傑議員對計劃表示支持，但指出由社工推薦的弱勢社群未必有能力經營生意，故建議院方可考慮讓有營運經驗的人士優先申請，然後聘請低收入或經濟困難人士，上述安排將同樣能達致促進經濟的效果。此外，他建議院方訂立機制讓經營有困難的商販可選擇於中途退出，以免對商販造成更大的經濟損失。

58. 鄧焯謙議員認為建議的檔位數目太少，而不少區內居民均有意申請檔位，故希望遴委會能公平地甄選合適的營運者。他另擔心檔位的牌照會被炒賣，令計劃失去原意，故希望院方注意。另外，他希望院方諮詢當區議員的意見，透過調整不同類別檔位的營業時間，減少對附近居民造成的滋擾。

59. 陳美蓮議員表示不少區內居民均有意申請檔位，惟她認為計劃其中一個原來目的在於解決天光墟的問題，但檔位的數量有限，若天光墟的商販未能全部獲分配檔位，他們將繼續在現址非法擺賣，而未能徹底解決問題。另外，她關注墟市在營運時所產生的噪音對附近居民的滋擾，並建議院方將營業時間延至早上八時後開始。此外，她對於綜援人士申請檔位的安排表示關注，並向社會福利署查詢營運檔位的收入會否影響申領綜援的資格。

60. 鄧廣成議員建議院方接受元朗區所有居民的申請，並優先考慮天水圍居民的申請，他另提議院方可考慮邀請區議員推薦有需要的居民。他認為院方應訂立條款，禁止獲分配檔位的人士轉讓牌照或轉租，而申請人亦必須親自駐守檔位售賣貨品。他另建議院方制定候補名單，以接替中途退出的營運者。

61. 黃煒鈴議員支持計劃，並關注營運收入對正在領取綜援的營運者的影響。她另指出大部分低收入人士或綜援戶的背景相若，故希望院方提供更詳盡的遴選條件，以確保遴選過程公平。此外，她指出根據院方所提供的申請資格，部分天光墟的商販或未能獲分配檔位，有機會令他們繼續留在天光墟擺賣，而且該處鄰近學校和住宅，人流較多，除非新墟市的貨物售價十分低廉或款式較特別，否則未必能吸引天水圍的居民到擬建的新墟市購物。

62. 黃偉賢議員認為計劃的目標應包括為天水圍居民提供原區就業機會、讓區內居民購買廉價日用品，以及改善現時天光墟對附近居民的滋擾，而計劃的成效則有賴政府的決心。他認為負責機構必須訂定相應的措施，以防止申請人轉租檔位，並從中獲利。另外，他希望負責機構加強監察墟市的運作，並邀請商界人士及社會企業加入營運委員會，以協助商戶。此外，他建議負責機構將檔位劃分成上下午兩節供有意營運檔位的人士申請，除可減輕租金外，更相對可增加檔位數目。

63. 姚國威議員表示他為墟市選址的當區議員，認為院方未有就有關計劃充分諮詢議員及居民的意見，故希望日後能與院方保持緊密合作，以便制定更能回應居民需要的安排。他認為現時建議的墟市營業時間太早開始，或會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希望院方考慮作出調整。另外，他表示原則上同意由社工推薦有需要的居民申請檔位，但認為院方必須列明循此申請途徑可獲分配的檔位數目，以確保遴選過程公平。有關成立遴委會的事宜，他指出院方只邀請了一個民間團體的代表(社區發展陣線)，而元朗區議會亦只有一至兩名的代表，公信力或會受到質疑。此外，他希望有關政府部門能平整墟市的場地，以免蚊蟲滋生。

64. 楊德強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備悉議員提出的意見以及所關注的事項。有關墟市的管理方面，已考慮在墟市開業後成立管理諮詢架構，並邀請地區人士及其他界別的人士參與，就管理的事宜提供意見；
- (2) 民政處已與天光墟的商販進行多次會面，有部分商販表示有興趣申請檔位，但亦另有部分商販表示只希望作短時間擺賣，無意整天經營。東華三院會考慮議員的建議，例如按時段出租檔位或供申請人合租等。雖然處方現時仍在了解有意申請檔位的天光墟商販的人數以及其申請資格，但承諾會與有關商販保持緊密溝通，並會因應情況排作出適當安排；及
- (3) 天秀路公園北面擬建的游泳池工程不會受計劃影響，而政府將使用小部分天秀路公園用地作興建墟市的輔助設施，以方便管理墟市。康文署稍後會於地委會作出詳細的交待，並會向議員作出諮詢，故並不存在未經區議會的諮詢便落實計劃的情況。

65. 姚子樑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承諾會與區議員繼續保持緊密溝通，並歡迎他們就計劃的營運安排和日後的管理工作提出意見；

- (2) 知悉議員對天光墟商販的關注，並表示遴委會將就此作出考慮和探討；
- (3) 備悉議員就申請資格和遴選制度所提出的意見。就有關優先考慮天水圍居民申請的建議，遴委會將再作研究，而據院方了解，大部分有意申請者皆為天水圍居民。另外，為了避免連鎖私營機構壟斷墟市的檔位，院方對抽籤的建議有所保留，並指出由社工推薦部分申請的做法可確保計劃能幫助有實際需要的居民，而社工亦會適時作出家訪，以了解申請人的實際情況；
- (4) 為了防止轉租或炒賣檔位的行為，獲選的申請人/機構須與院方簽訂營運協議，同意遵守營運協議內所有條款方可獲發營運牌照，其中包括申請人需親自駐守檔位售賣貨品或提供服務，而院方將作不定期巡查。此外，申請人/機構亦不得頂讓、分租、轉讓或以其他形式將檔位全部或部分與他人共同使用；
- (5) 知悉有關按時段分租檔位的建議，惟表示在實行上有一定的困難。例如檔位未必有足夠的地方供商販儲存貨物，若商販需每日搬運貨物往返檔位，或會對附近的居民造成更多滋擾。由於部分商販只有意作短時間的擺賣，院方目前正考慮在假日推出短期租賃計劃，以及設置少量地攤，供他們作短暫擺賣；
- (6) 強調院方同樣關注噪音的問題，並會就此制定管理措施，例如禁止商販使用擴音器、限制起卸貨物的時間等，以減少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 (7) 知悉議員有關延遲開始營業時間的建議，惟院方認為此舉或會令墟市的吸引力不及街市和天光墟，影響墟市的持續發展。院方現正向天水圍 14 個屋邨的居民收集意見，而初步結果顯示接近一半的居民均表示希望墟市於早上八時開始營業。院方亦將就此再作研究，以平衡各持分者的意見；
- (8) 表示院方目前希望先處理遴選的工作，稍後會再就營運及管理的安排作深入諮詢；及
- (9) 表示初步估計首三年的營運虧損為 100 萬元，但為了協助弱勢社群開展生意，院方認為有必要將首年的租金定於較低的水平，而院方亦有相關的機制幫助有經濟困難的人士，如豁免首兩個月的租金等。另外，院方樂意為有需要的申請人提供營運培訓，並會安排來自社會企業的義工作出支援。

66. 彭宇安先生回應表示，在現時的綜援制度下，若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總收入能通過入息審查，即可申領綜援，而署方將根據其收入調整援助金額。

67. 石如東先生就有關天光墟商販非法擺賣的事宜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在一般況下會先以口頭警告小販停止擺賣，若警告無效才會進行執法行動，但由於現時計劃的詳情仍有待確定，故署方會繼續與民政處以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和機構保持聯絡，以作出相應的安排。

68. 馮慧雯女士就有關墟市計劃的場地安排表示，建築署需要加建樓梯及斜道以接駁墟市與元朗區天水圍第 107 區的地區休憩用地。另外，墟市的地盤雖已鋪上混凝土，惟因空置日久，建築署將會清理雜草和積水，以及平整部分凹陷的土地，以改善場地的環境。

69. 主席希望院方在墟市開始運作後到區議會簡介墟市的管理情況，並希望院方繼續與其他政府部門保持溝通。主席另表示院方希望邀請一位議員代表區議會加入遴委會，協助為計劃甄選合適的營運者。

70. 姚國威議員表示對區議會只委派一名議員加入遴委會的做法有所保留。他表示作為當區議員，希望可加入遴委會，但建議議員可考慮由多於一位議員代表區議會加入遴委會，以加強遴委會的客觀性和公正性。

71. 麥業成議員認為邀請區議員代表加入遴委會或會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故建議區議會可考慮擔當整體監察的角色。

72. 鄧賀年議員認為由於議員與市民的關係密切，故較適合擔當監察的角色，以避免利益衝突。

73. 楊德強先生表示希望區議會能參與上述計劃，加上過去一直有議員表示希望加強參與和監察上述計劃，故建議議員可考慮由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加入遴委會，為計劃提供更多意見。

74. 姚子樑先生表示由於計劃的主要對象為元朗區居民，故希望區議會能支持並參與有關計劃，加上遴委會的成員包括學者和政府代表，遴選工作定必在公平、公正及公開的情況下進行。他希望透過邀請不同組織的代表加入遴委會，並從不同持分者的角度提出意見，以提高計劃的認受性

及減少爭議。此外，他歡迎多於一位議員代表區議會加入遴委會。

75． 經討論後，議員通過由王威信副主席、莊健成議員及姚國威議員代表區議會加入遴委會。

76． 主席總結，感謝東華三院以及民政處的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並聽取議員對計劃的意見，以及就議員的提問作出詳細的回應。

## 第五項：政府部門年度工作計劃

### 運輸署 – 2012-2013年度交通及運輸工作計劃 (區議會文件 2012/第 81 號)

77．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81 號文件，文件介紹運輸署 2012-2013 年度的交通及運輸工作計劃。除了常設部門代表張運用女士外，主席並歡迎運輸署下列人士出席今次會議，介紹這份文件並回答議員的提問：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元朗

黎聲泉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西北

王謙佑先生

78． 黃偉賢議員表示過往有部分屬於個別區議會轄下委員會職權範圍的部門年度報告會先於區議會會議上作初步商討，再於專責的委員會會議作詳細討論。他查詢是次運輸署年度工作計劃的討論是否會沿用上述安排。

79． 主席回應表示，若議員認為有需要，他會考慮將此工作計劃轉交予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委會)作詳細討論。

80． 周永勤議員表示文件中未有提供在元朗明渠之上擬建架空行人走廊的施工時間表，希望署方提供相關資料。他關注公共小型巴士(小巴)的超速問題，認為在車上安裝車速顯示屏的成效不彰，故同意政府要求小巴必須安裝車速限制器的新措施。他表示現時並非所有小巴設有安全帶，並指出有部分專線小巴未有按照規定的路線行駛，而在指定路線行走的小巴數目與獲批的並不相符，希望署方就此積極作出跟進。他另關注署方以取消、合併、縮短巴士路線及調整班次以改善空氣污染的方案，認為此做法會令巴士服務水平下降。另外，他希望署方提供使用歐盟二期至四期引擎的巴士數量佔整體營運巴士的比率，並查詢在為歐盟二期及三期巴士安裝催化還原器後，其廢氣排放是否達到歐盟四期巴士的排放水平。此外，他關注有關在元朗裝設監控交通設施的進度。

*[主席於下午二時離席，會議交由副主席主持]*

81. 郭強議員支持行人環境改善計劃中有關在元朗明渠上擬建架空行人走廊的方案，即從西鐵朗屏站加設行人天橋橫跨安寧路、青山公路及教育路。然而，他關注天橋對明渠防洪能力及其外觀的影響，以及相關的研究和衍生的工程會影響興建天橋的進度，故希望署方就有關工程諮詢其他相關的政府部門及顧問公司的意見，並盡快完成研究及評估，以再作深入討論。

82. 李月民議員, MH 感謝署方近年積極改善元朗區內的交通設施，並指出過往部分未能加設的設施經署方的積極跟進後得以落實，除了令更多居民受惠外，他體會到政府對市民在道路設施需求方面的關注。然而，他不滿署方未能落實在議會上通過的方案及署方對區議會的承諾，以及未有積極改善區內的交通服務，例如改善 79S 及 618 號專線小巴的服務等。他另指出署方往往只向區議會和巴士公司轉達雙方的意見，而未有著實參與改善巴士服務質素的工作。此外，他對於署方未能因應區內人口增長而提供相應的交通配套改善表示失望，期望署方作出檢討，以提供以民為本的服務。

83. 呂堅議員表示雖然署方已努力改善元朗區內的交通設施，惟有部分工程已連續三年被納入工作計劃，但至今尚未落實執行，當中包括在鳳翔路近金馬大廈和十八鄉路與僑興路和公庵路近原築交界處的行人過路處加設燈號，以及擴闊青山公路近元朗康樂路的行人過路處等，他對此表示失望，並希望署方盡快完成工程。由於近年元朗市南有多個大型屋苑相繼落成，並帶來超過萬人的口增長，故他希望署方能在本年度的工作計劃中作出長遠而有效的交通規劃，以配合區內未來的發展。另外，他指出近年愈來愈多 LED 燈廣告招牌設置在交通燈旁，影響駕駛人士的視線，希望署方加強監察並適時檢討法例。

84. 文光明議員表示曾在交委會中要求署方就巴士 279X 和 A43 路線於落馬洲皇巴士站加設中途站，以及促請署方改善錦綉花園迴旋處連接新田公路往上水方向的道路設計，他希望上述兩項建議能納入署方的年度工作計劃內。他補充表示，由於每天有超過十萬人次經福田及皇崗口岸往返香港和內地，故他希望該兩條巴士路線能於落馬洲皇巴士站設立中途站，以分別疏導大欖隧道轉車站以及巴士 E34 路線於元朗區的乘客流量。

85. 鄧貴有議員指出在石崗菜站巴士站附近的行人路被三個大型貨櫃阻塞通道，造成人車爭路的情況，除了危及行人安全，更影響駕駛人士。他表示曾於本年八月中旬就上述事件向多個政府部門反映，惟事件至今尚

未解決。他指出民政處將個案轉介其他部門跟進，但元朗地政處表示該地點為私人土地故未能作出處理，並指出在該處擺放空置的貨櫃並沒有違反土地的契約條款，繼而將個案轉交路政署及運輸署跟進。雖然運輸署回應表示已於該處加設行人過路設施供行人橫過馬路，惟他經多次實地視察後仍未發現該處有加設上述設施，他對此表示不滿，並促請各相關部門積極作出跟進和處理，以保障市民的安全。

86. 黃偉賢議員認為署方太遲提交年度工作計劃，而計劃內所概述的工作目標及項目已多次於過往的計劃中重覆提出，他對此表示失望。為讓議員更有效監察工作進度，他建議由明年開始，署方在提交年度工作計劃時必須註明新增的工作項目，並在項目名稱加上開展及發出工程紙的日期。

87. 袁敏兒議員指出有關十八鄉路與僑興路和公庵路近原築交界處的改善工程亦曾於上屆區議會的會議上進行討論，惟工程至今尚未落實，她促請署方盡快落實施工時間表並開展工程。另外，她對於在元朗明渠上擬建架空行人走廊以及美化明渠的工程表示關注，希望署方加強與有關政府部門和顧問公司的合作，以盡快完成相關的研究和評估並開展工程，並把該處建設為元朗的新地標。

88. 張木林議員反映大部分正在鄉郊區行駛的專線小巴車輛殘舊，除了引致出現脫班的情況外，更令乘客的安全受到威脅，上述問題多年來為人詬病，但署方一直未有積極處理。此外，他表示近年隨著多個大型屋苑落成，區內人口大增，惟署方並未有適時因應社區發展而增加公共交通的配套設施，他對於曾多次向署方反映上述意見但未獲正面回應表示強烈不滿。

89. 梁福元議員指出元朗市南一帶近年有多個大型屋苑相繼落成，但該處的交通基建未見改善，故他希望署方盡快就該地段的人口增長制定更完善的交通配套。另外，他表示十八鄉路與僑興路和公庵路近原築交界處的改善工程已商討多年，希望署方盡快在該行人過路處加設交通燈，並建議署方研究覆蓋該段明渠及加設迴旋處的可行性，以及擴闊僑興路以改善現時單線雙程行車的情況。此外，為配合元朗區的房屋發展，他促請署方盡快落實行人環境改善計劃，以加強元朗市南北新舊區的連繫，並建議署方因應區內人口增長策劃長遠而有效的交通發展計劃，以解決現時元朗市周邊的交通問題。

90. 麥業成議員指出政府早前表示會為全港各區的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然而在運輸署所提交的工作計劃中並未提及相關事宜，他要求署方提

供有關工程的進度。另外，他表示近年元朗東有多個大型屋苑落成，惟現時該處的巴士服務嚴重不足，故建議署方規劃新的巴士路線。他另指出現時於位鳳麟路增設的巴士站經已落成，促請署方盡快啓用該巴士站，以方便該處的居民。

91 · 張蓮用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將於是次會議上先就普遍性的議題作回應，至於有關個別巴士或小巴路線等涉及較多細節的問題，將留待於交委會上繼續跟進；
- (2) 署方一直留意到新界西北區，包括元朗區，在過去十年的人口增長迅速。為配合地區發展，政府已投放大量資源改善公共交通服務。署方指出西鐵服務於二零零三年底通車，將新界西北與九龍連接，其後在二零零九年八月西鐵九龍南線由南昌伸延至九龍南部，包括佐敦、尖沙咀及紅磡，自此，很多元朗區居民改變其出行模式，以鐵路為主要公共交通工具，因此，署方有需要重新研究調整資源分配。隨著鄉郊地區的人口增長，署方亦會加強接駁鐵路站的巴士和小巴服務；
- (3) 署方積極鼓勵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與各專營巴士公司及專線小巴營辦商攜手合作，提供更多不同巴士路線之間、鐵路與巴士或專線小巴之間的轉乘優惠，讓乘客以優惠票價轉乘不同的公共交通服務前往不同的目的地，以配合和推動可持續的運輸發展；
- (4) 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將於本年十二月下旬啓用，屆時，屏山至洪水橋一帶的居民可選乘 63X 或 68A 號線的巴士到該站，然後便捷地轉乘青山公路及屯門公路行走的多條巴士線往來各區。在轉乘站啓用後，署方將適時檢視洪水橋一帶的乘客對巴士服務需求的改變，以期有效地重新分配資源，並會將建議調整方案諮詢有關區議會的意見；
- (5) 署方留意到元朗市南發展所帶來的人口增長，因此將加強新發展區的交通配套設施，以接駁鐵路站。另外，署方亦會主動聯絡正在興建的私人房屋項目的發展商，在居民入伙前，共同制定合適的交通計劃；
- (6) 知悉議員對個別巴士和小巴路線的服務安排有意見，並指出署方於改動任何一條路線服務前均會進行諮詢，並將地區人士和議員的意見向有關營辦者反映及作出跟進，亦會按照該區的實際需求，調整其營運安排，以期逐步改善服務質素；

- (7) 近年巴士公司及小巴營辦者正面對營運成本上升、乘客量下降及司機短缺等困難，故署方正積極研究提供相應的協助，以提供一個可持續發展的營運環境。同時，署方認為必須善用資源，例如通過優化、重整、甚或取消使用率較低或服務範圍有重疊的路線，將節省所得的資源投放到需求較大的路線上。此外，為了因應不同地區的發展，署方希望與議員共同商討資源調配的方案，以提升整體服務網絡的效率；
- (8) 署方一直積極跟進議員於交委會上就個別小巴路線服務所提出的意見，例如延長專線小巴 79S 路線的行車路線，然而，署方必須諮詢並平衡不同持份者的關注，而當中需要時間作協調，署方期望盡快於往後的交委會上向委員交代有關進展；
- (9) 強調署方同樣關注小巴的超速問題，故政府已於本年四月實施一系列新條例。新措施包括規定小巴在道路上的最高車速限制為每小時 80 公里，而署方亦會進行突擊抽查行動，若發現小巴違例，署方將聯絡香港警務處進行跟進調查和檢控等工作；及
- (10) 就議員查詢現時使用歐盟二至四期引擎的巴士的比率，署方將於會後向區議會提供有關資料。另外，署方已要求巴士公司為歐盟二期和三期的巴士安裝催化還原器，並規定其廢氣排放達致歐盟四期巴士的水平。

(會後備註：運輸署表示，截至 2012 年 9 月，專營巴士公司旗下歐盟二、三及四期或以上引擎的巴士的比率分別為 45%、22%及 16%。)

92 · 王謙佑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就議員對個別工程項目進度的提問，署方將留待於交委會會議上再作詳細討論。整體而言，署方現正與路政署保持緊密溝通，但由於有關工程須在繁忙的街道上進行，故在施工時有一定的困難，署方會繼續積極作出跟進；
- (2) 表示署方一直關注元朗市人流及車流密集的情況，故在過去數年積極研究紓緩的措施。署方指出由於西鐵朗屏站附近和元朗市南一帶在未來數年將有大量房屋發展，故建議在元朗明渠上興建架空行人走廊接駁西鐵朗屏站至元朗市中心，以加強元朗市南北的連繫，惟項目仍有不少細節上的問題有待解決，故署方已與不同的政府部門成立工作小組，以商討各方面的問題，包括天橋的走線及外觀、天橋對明渠防洪能力



## 環保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2

周 懷先生

## 漁護署

漁業主任(內陸水產養殖發展)

邱寶明博士

高級農林督察(推廣)

蕭劍光先生

96. 黃偉賢議員認為有關政府部門及港鐵公司在回覆文件中並未就他的提問作出正面回應，並對於相關部門在知悉高鐵工地排放工程廢水令攸潭美村的溪流受污染後，沒有即時監察溪流水質，表示不滿。就港鐵公司解釋始於九月十八日的事故是由於處理工地排水設施的自動化注入中和劑設備出現故障而引致，他指出有關事件自九月十三日已開始發生，而漁護署於九月十四日到該處抽取的水樣本已出現酸鹼值偏高的情況。他表示曾在九月十八日與相關的政府部門及港鐵公司的代表到攸潭美村進行視察，而環保署當日在工地排水口的出水位置所抽取的水樣本同樣發現酸鹼值偏高的情況，最終港鐵公司表示在當日才發現有關問題。此外，他表示村民於九月十八日後抽取的水樣本依舊混濁而其酸鹼值仍然偏高，故認為港鐵公司的回應不盡不實。他促請港鐵公司正視問題，盡快與受影響的居民商討解決方案。

97. 文光明議員表示他於本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上亦曾提出高鐵工程導致攸潭美村的水井出現水位下降及乾涸的情況。他另表示港鐵公司就上述事件委託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系(港大)所進行的獨立研究報告中亦指出在距離牛潭尾豎井 60 米至 220 米範圍內，愈接近豎井的水井，水位下降愈明顯，因此，他認為港鐵公司須就事件承擔責任，並應盡快與受影響的村民商討賠償及解決方案。就有關高鐵工程工地排水酸鹼值偏高的事宜，他認為各相關政府部門及港鐵公司的回應未能釋除議員的疑問。他查詢環保署有否定期派員到該處抽取水樣本進行檢驗以監察水質，另促請港鐵公司交代有關高鐵工程引致村民的屋宇出現裂縫的情況。此外，他促請港鐵公司盡快查明上述各項事件的因由，並盡快採取相關的補救和善後措施，以及聯絡受影響的村民以協助他們解決有關問題。

98. 鄭俊宇議員表示對於港鐵公司處理是次事件的態度感到失望，指出高鐵工程引致攸潭美村的河道水質受污染，嚴重影響村民的養殖及耕種工作。然而，他指出港鐵公司從未就上述事件與真正受影響的村民聯絡，故促請港鐵公司就事件承擔責任和正視問題，並盡快與村民溝通及商討善後措施，以協助村民解決有關問題。

99. 梁福元議員表示有關高鐵工程影響攸潭美村水井水位的事件亦曾於區議會的會議上進行多次討論，並要求有關政府部門及港鐵公司積極處理。然而，上述問題至今仍未獲得解決，現時工程更令水源受到污染，影響村民所飼養的錦鯉及食用魚，除了窒礙漁業發展外，更有可能影響市民的健康，故促請各相關政府部門及港鐵公司盡快制定監察機制及進行善後工作，以徹底解決上述問題。

100. 麥業成議員表示攸潭美村的村民自高鐵工程開展後飽受困擾，有關工程並導致該處的水源受到污染，故港鐵公司必須承擔責任。他對於港鐵公司處理上述事件的態度表示失望，指出港鐵公司未能與議員和市民建立互信的基礎，日後將難以就該公司負責推展的公共發展項目進行溝通。他促請港鐵公司盡快與受影響的村民進行會面，以解決上述問題。

101. 馮偉聰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為配合高鐵香港段隧道工程，米埔工地及牛潭尾工地各需建造一個豎井，由米埔至牛潭尾段隧道工程需於地底下約 30 米用隧道鑽挖機進行建造，港鐵公司須在米埔豎井放入隧道鑽挖機，當此機挖至牛潭尾後，便會於牛潭尾豎井將該隧道鑽挖機取出，然後拆卸其組件並運走；
- (2) 簡介牛潭尾工地附近的用地情況，並指出牛潭尾工地的排水經由一條山坑排出，而山坑會經過村民的居住地、不活躍耕地、已棄置的雞場和豬場，以及一個漁塘。港鐵公司在知悉本年九月中出現工地排水酸鹼值偏高的情況後，已與該山坑附近的居民以及受影響漁塘的養魚戶接觸；
- (3) 於本年九月十八日在牛潭尾工地排水口所抽取的水樣本出現酸鹼值偏高的情況，並解釋由於當天處理工地排水設施的自動化注入中和劑設備出現故障，須改用人手操控，但當天用作測試酸鹼值之試紙質素出現偏差，故未能準確反映實際酸鹼度。他表示港鐵公司已隨即作出跟進，而當日下午稍後時間工地排水的水質已回復正常。根據記錄，在事件發生後的翌日至今，工地排水的酸鹼值均符合相關標準；
- (4) 港鐵公司聯同承建商已於九月二十七日主動召開居民會議，交代事件經過並說明即時實施之多項措施，當中包括為牛潭尾工地用水處理系統加設大型儲水缸，盡量循環使用處理後的工程用水，以及加設一台備用的自動化學物中和及沉澱程序設施，以避免因機件故障而再次出現上述情況。另外，港鐵公司亦已於工地用水處理系統的出水口加設一條水喉迴路，若發現水質出現問題，可將出水口關閉，令排出的用水

再次進入用水處理系統進行沉澱和中和的程序，直至確認工地排水的水質符合相關標準。港鐵公司其後將居民會議的情況節錄，於十月九日以單張形式主動分發至全攸潭美村居民的信箱，並提供了聯絡方法以方便居民查詢；

- (5) 港鐵公司於本年五月委託港大就攸潭美村水井水位變動的事宜進行獨立研究，以探討高鐵牛潭尾豎井工程與鄰近地下水位變動的相互關係，並研究港鐵公司提出的「60 米界定範圍」的論點是否合理。港大於九月二十八日提交研究結果，報告認同港鐵公司提出的「60 米界定範圍」的論點，而在「60 米界定範圍」外，施工對地下水位變動所產生的影響已明顯減弱。在距離豎井 60 米至 220 米範圍，豎井施工對水位雖有所影響，但影響亦隨著距離而逐步遞減，即距離豎井越遠，對水位的影響越輕微。由於在距離豎井 220 米至 300 米範圍內並沒有相關數據可作分析，報告建議港鐵公司將關注範圍由距離豎井 60 米延伸至距離豎井 300 米的範圍。港鐵公司亦已將研究報告的中文摘要分發給新田鄉鄉事委員會主席、當區議員、攸潭美兩村之村代表，並由攸潭美(一)村代表將該摘要分發至攸潭美村相關村民；及
- (6) 根據上述報告的建議，港鐵公司已進一步加強監測回灌水量，並在施工期間擴大地下水位監察範圍。此外，港鐵公司已主動聯絡距離豎井 300 米範圍內的井主和住戶，並了解其訴求及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港鐵公司表示，距離豎井 300 米範圍內共有 13 口井，並已成功聯絡當中超過十位井主，另外，承建商現時亦已為當中三位有需要的井主提供臨時食水。他表示港鐵公司定必會就事件積極作跟進。

102 · 郭慶平議員指出漁護署和環保署分別於九月十四日和九月十八日到高鐵工地排水位抽取水樣本，並發現水質的酸鹼值偏高，惟港鐵公司表示工地排水只於九月十八日出現問題，他認為有關解釋並不合理。

103 · 麥業成議員表示，雖然港大的研究報告指出距離豎井愈遠，豎井施工對水位的影響愈輕微，但事實上，地下水受污染導致村民飼養的錦鯉死亡，故他認為港鐵公司必須就此承擔責任，以及盡快與受影響的村民進行會面，商討合理的彌償方案。

104 · 蕭劍光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漁護署於本年九月十三日接獲農民反映牛潭尾的灌溉水受到污染，並於翌日到河道中游部分的水坑抽取水樣本進行化

驗。化驗結果顯示水樣本含酸鹼值偏高，並不適宜灌溉。漁護署其後於九月二十一日再次到場作實地視察，雖然未有再次抽查水質樣本進行檢驗，但就當日視察所見，該處的水質依然混濁，故建議村民不應以有關河水灌溉農地；

- (2) 指出漁護署在被指受污染的河道附近設有灌溉系統，以供村民提取灌溉用水，但由於該灌溉系統的水源來自附近的溪流，故水量較少，僅足夠供規模較小的農地作灌溉之用；及
- (3) 表示漁護署其後定期派員到場監察，並指出水質已回復正常，現階段的水質適宜灌溉。

105 · 馮偉聰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強調港鐵公司有既定的監察程序，確保工地用水必須經處理系統排出，而根據記錄，自九月十八日起所有工地排水的水質酸鹼值均符合有關標準；
- (2) 就港大研究報告摘要第五點四項的內容，港鐵公司重申設置於距離牛潭尾豎井 300 米以外的水井水位並沒有受施工影響，並表示已主動聯絡 300 米範圍內的井主及作出跟進，港鐵公司會繼續主動接觸尚未能取得聯絡的井主，積極跟進有關個案；及
- (3) 表示港鐵公司已接觸有關河道兩旁的居民及漁塘戶主，並正作出跟進。

106 · 鄭俊宇議員促請港鐵公司承擔責任並向受影響的村民致歉，以及盡快與他們進行會面。

107 · 麥業成議員指出港大研究報告摘要第五點四項只說明 300 米範圍外的水井水位沒有受到影響，卻並沒有交代水質有否到污染。他認為村民所飼養的錦鯉因水質受污染而導致死亡，故港鐵公司必須向受影響的村民作出彌償。

108 · 文光明議員認為各相關政府部門及港鐵公司的回應並未能釋除村民的憂慮，他對此表示不滿。他強烈要求港鐵公司盡快提出賠償方案，以及日後的監察措施。

109. 鄧賀年議員表示高鐵工程令攸潭美村的河道受污染，故港鐵公司必須盡快安排與受影響村民、村代表及鄉事委員會的代表會面。他認為港鐵公司只在是次會議上就事件作出解釋對解決有關問題無補於事。

110. 黃偉賢議員表示漁護署代表的回應已清楚說明於本年九月十四日到場抽取的水樣本酸鹼值偏高，而漁護署於九月廿一日再次派員到場視察亦發現水質混濁，故他質疑港鐵公司表示九月十八日後水質已回復正常的說法。他指出高鐵工程嚴重影響河道水質的酸鹼值和混濁度，有可能已觸犯《水污染管制條例》。他要求港鐵公司交代知悉有關河道受污染的確實日期。另外，他指出攸潭美村的村民表示井水自本年八月起已變得混濁，希望港鐵公司監察井水的水質是否適合飲用。此外，他促請港鐵公司正面回應議員的提問，並正視受影響居民的訴求。

111. 馮偉聰先生澄清高鐵工程對距離豎井 300 米範圍內的地下水位變動或許有所影響，但並沒有導致地下水受污染。另外，他重申工地排出的水質已於本年九月十八日後回復正常並符合相關標準。

112. 梁福元議員表示高鐵工程在年多前已導致攸潭美村水井出現乾涸的情況，現時更令河道受污染，嚴重影響魚戶的生計，部分村民更不敢飲用井水，故希望港鐵公司盡快與各相關人士進行會面，並就事件作出交代，以及進行善後工作。

113. 鄧卓然議員指出漁護署及環保署已證實攸潭美村的河水酸鹼值偏高，除了不適宜灌溉外，更不能飲用。他促請港鐵公司盡快安排與受影響人士商討賠償方案。

114. 就議員要求港鐵公司盡快與受影響人士會面一事，馮偉聰先生表示港鐵公司已接觸超過十位於豎井 300 米範圍內水井的井主，並已進行相關的跟進工作，以確保村民的食水供應充足，而承建商亦額外加設臨時食水予村民使用。他表示受影響人士可與港鐵公司聯絡，如有需要，他亦同意將事件轉介予公證行作獨立處理。他強調港鐵公司一直與村代表及相關議員保持聯絡，跟進上述事件。

115. 張木林議員表示由於高鐵的豎井工程令地下水流失，引致攸潭美村多個水井出現乾涸的情況，故此現時需要採取回灌的措施。他指出上述事件嚴重影響村民的生計，以至他們的日常生活，惟港鐵公司於事件發生後未有承擔責任，他對於有關的回應及處理方法表示不滿，並希望港鐵公司交出誠意，盡快與受影響村民、村代表、鄉事委員會主席及當區議員召

開會議，以跟進事件，否則有可能影響高鐵日後工程的推展。

116 · 周懷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就有關於本年九月十八日發現高鐵工地排水酸鹼值偏高的事件，環保署將對違例人士採取法律行動，故現階段並不適宜作出評論。環保署會繼續進行突擊巡查，以避免該工地再次排出污水；及
- (2) 環保署的水質監測指標包括酸鹼值、溫度及懸浮物的比例等，如發現任何人士排放污染物令該處的水質未能符合標準，環保署會考慮採取法律行動。

117 · 副主席總結，希望港鐵公司的代表將是次會議的討論內容向其公司內部反映，並跟進議員所提出的意見。另外，副主席期望港鐵公司盡快與相關的政府部門代表、當區議員，以及受影響村民進行會面，並保持溝通，以解決有關問題。

118 · 黃偉賢議員要求港鐵公司明確指出知悉高鐵工地排水出現問題的日期。

119 · 馮偉聰先生回應表示，根據記錄港鐵公司於本年九月十八日發現機件出現故障，引致當日工地排水出現問題。

120 · 黃偉賢議員認為港鐵公司有意隱瞞事件，並指出他曾於本年九月十四日致電聯絡港鐵公司的項目傳訊經理，並就有關高鐵工地的排水污染攸潭美村天然河道的事件，要求港鐵公司派員到場進行實地視察但被拒絕，故此港鐵公司不應在九月十八日才知悉有關事件。

121 · 鄧賀年議員建議港鐵公司盡快安排與相關的村民舉行會議，以商討解決方法。

122 · 副主席建議港鐵公司及有關政府部門代表於會後與議員及受影響的村民作出跟進和處理。

## **第七項：元朗區議會二零一三年度會議時間表**

### **(區議會文件 2012／第 82 號)**

123． 副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82 號文件，並請議員考慮是否通過建議的會議時間表。

124． 議員一致通過元朗區議會二零一三年度的會議時間表。

## **第八項：元朗區議會暨元朗民政事務處「癸巳年元朗區新春團拜酒會」**

### **(區議會文件 2012／第 83 號)**

125． 副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83 號文件，並歡迎民政處聯絡主任(市區二)1 梁偉溢先生就議員的提問作出回應。副主席請議員考慮是否通過與民政處合辦上述活動，以及建議的撥款申請，並提名一至兩名議員代表元朗區議會，與民政處商討活動的籌備工作。

126． 議員一致通過與民政處合辦上述活動，以及建議的撥款申請(26,000 元)，並議決由鄧貴有議員及張木林議員代表元朗區議會與民政處共同商討上述活動的籌備工作。

## **第九項：委員會進展報告**

- (i)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12／第 84 號)
-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12／第 85 號)
- (iii) 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12／第 86 號)
- (iv) 環境改善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12／第 87 號)
- (v) 財務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12／第 88 號)
- (vi) 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12／第 89 號)
- (vii)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區議會文件 2012／第 90 號)**

127． 副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84 號至 90 號的委員會進展報告。

128． 議員閱悉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及區議會轄下六個委員會的進展報告。

## **第十項：有關議員退出元朗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事宜**

129． 副主席表示主席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申請退出元朗區議會轄下四個委員會，包括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以及財務委員會。

130． 議員一致通過主席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退出上述區議會轄下四個委員會的申請。

**第十一項：其他事項**

131． 並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三時二十五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